

广西西林县发电

发电单位：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韦文君

等级 • 明电 西政办电〔2017〕39号 西机发 号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林县万峰湖水域环境 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西林县万峰湖水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西林县万峰湖水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三省（区）五县（市）万峰湖水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精神，开展好中央环境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根据《中共西林县委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林县万峰湖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17年9月26日至27日在万峰湖库区开展万峰湖水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为确保联合执法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联合执法范围

天生桥万峰湖水库西林库区。

二、联合执法时间

2017年9月26日至27日共2天。

三、联合执法内容

1. 打击电鱼、炸鱼、非法捕鱼行为，取缔各种非法捕捞设施；清理无序养殖，规范网箱养殖秩序；对非法捕捞行为涉嫌非法捕捞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炸鱼行为中涉嫌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等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畜牧局、公安局牵头）

2. 整治客渡船超载、船舶超航期航行和船员无证驾驶船舶；

一是客渡船有无保养，按期申请检测，有无配备消防救生设备，渡船船员有无参加安全培训，有无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二是主要检查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产权证书、检验合格证书和营业运输证书；检查船舶的适航期是否过期，是否备齐备足救生衣、灭火器等设备；检查船舶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超载现象，在检查中如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罚。三是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农自用船或渔船等非客渡船舶非法载客营运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并没收其非法船舶，拿到就近的船舶修理点强制拆解报废。四是主要检查是否有养殖网箱侵占航道，私挂和乱放抬网、地笼网，架空缆线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等现象，如存在上述现象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规范养殖网箱的摆放水域、位置，对私挂和乱放的抬网、地笼网，架空缆线等要责令限期整改，否则作强制剪断处理，以保障船舶的航行安全。（安监局、交通局牵头）

3、规范整治湖面湖岸的餐饮、购物店，促使其合法文明经营并采取合理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置措施。对湖区内的购物店实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各购物店业主统一亮证经营，店内货物摆放整齐，三防设施齐全，做好店内环境卫生，设立指定垃圾桶，收集食品外包装等垃圾，并运到湖区指定垃圾场进行焚烧，做到日产日清，确保购物店内整洁干净。（食药监局牵头）

4、排查整治万峰湖库区内水浮莲生长情况、河岸厂矿企业、养殖业、村屯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排放情况等。（环保局牵头）

5、对库区沿岸农业面源进行农业源污染调查及整顿控制。
一是对库区周边农户发放有关农业的各种宣传单页，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控制或禁止消落带农作物种植，恢复消落带植被，加强缓冲带修复、植物进化带建设。**二是**库区沿岸的农作物种植区在有效地控制病虫害危害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农药用量，严禁在蔬菜、瓜类等作物上使用高度、高残留农药，严格按照农药安全间隔期进行施药，控制农药在产品中的最终残留量。若发现用药成分中含有违禁成分、用药量严重超标的要上报领导进行立案处理。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对库区环境的污染。**三是**现在是玉米收获季节，在库区沿岸指导推广秸秆粉碎还田、覆盖还田和高茬收割等技术，提高秸秆利用率，实现秸秆肥料化，从源头上减少农作物废弃物的污染。（农业局牵头）

6、做好库区河岸村屯生活垃圾和沿岸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开展库区河岸村屯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集中整治，对可视面坡村庄积存垃圾进行大清理、大清运。重点整治农村房前屋后乱搭乱建、杂物乱堆乱放、垃圾乱丢乱扔、污水乱泼乱洒、车辆乱停乱放、墙面乱涂乱贴等现象。整治河岸乱搭乱建违法行为，对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污染环境的行为，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

原则落实清除责任，对拒不清除的，要依法实施强制清除。

在浪吉河口至那扛村坝桑屯码头至合社村古鲁屯湖面，至合社村古鲁屯合社村平纳屯码头至西舍村西舍码头屯，涉及约40公里的湖面；从南盘江大桥往上游到云南师宗县交界水面及库区属西林地界的库岸，约35公里河道，总面积约28000多亩的湖面上。为防止水面水浮莲及两岸的生活垃圾、农业药物残留垃圾等死灰复燃，从浪吉河口至西舍码头需要共同开展水浮莲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巩固几年来的打捞成果。要求：

（1）需要在库区沿岸村庄检查垃圾收集池的运转情况，是否有垃圾堆积的情况；（2）检查垃圾清运车使用情况；（3）督查沿湖各屯保洁员是否履职，垃圾收集是否全覆盖；（4）检查沿河两岸养殖户粪便排放入库情况，是否按规定完善化粪池；（5）检查湖面浮房经营餐饮业生活垃圾收集是否干净；（6）湖面水浮莲和漂浮的垃圾打捞清洁工作，是否湖面打捞清洁干净（7）检查沿湖两岸机动船只油渍泄露污染湖面水质情况；（8）检查沿岸农户种植水果喷洒农药残留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是否有堆积的塑料包装盒丢弃果树下沟渠溪流旁。

通知库区河岸各村屯村干部，动员群众做好本村屯卫生及河岸生活垃圾收集焚烧；（古障镇人民政府、马蚌镇人民政府、乡村办牵头）

在联合整治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各牵头部门做好各自部门整治内容的台帐登记及照片记录，整治结束后上报到县环

保局做为中央环境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上报资料。

四、组织机构

为使行动取得圆满完成，加强工作中的协调沟通提供组织保障，特成立行动指挥部，指挥部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华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王朝毅 县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黄 前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农炳武 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何 盛 县公安局副政委

丁韦震 县交通局局长

李应王 县食药监局局长

颜小赛 县安监局局长

黄孝平 县乡村办主任

黎 霞 县农业局副局长

吴大忠 古障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创达 马蚌镇人民政府镇长

五、联合执法人员组成

西林县水产畜牧兽医局、交通局、环境保护局、公安局、食药监局、水利局、安监局、农业局、乡村办、古障镇政府、马蚌镇政府等部门组成。将分两个工作队：

第一队：负责整治从马蚌镇浪吉村河口往八大河与云南交界方向的河段。

队 长：杨创达

队 员：县公安局 2 人、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 人、县农业局 1 人、县环境保护局 2 人、县食药监局 2 人、县交通局 1 人、水利局 1 人、县安监局 1 人、县乡村办 1 人、马蚌镇政府（涉及村挂村干部 2 人）。

第二队：负责整治从马蚌镇浪吉村河口往西林与隆林交界方向的河段。

队 长：吴大忠、马蚌镇一名副镇长

队 员：县公安局 2 人、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 人、县农业局 1 人、水利局 1 人、县环境保护局 2 人、县食药监局 2 人、县交通局 1 人、县安监局 1 人、县乡村办 1 人、古障镇政府（涉及村挂村干部 2 人）、马蚌镇政府（涉及村挂村干部 2 人）。

抽调的县直单位人员请于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县府大门集中上车，由县政府督查室核定人员后出发。第一队到马蚌镇政府会和镇政府人员后下库区，第二队到古障镇政府会和镇政府人员后下库区，食宿地点分别由各队队长自定。

六、交通工具及配备用具

机关事务局统筹安排车辆，需要执法船只 2 艘，交通局解决 1 艘，畜牧局解决 1 艘。配备用具包括镰刀、油锯、老虎钳、手钳、手套、救生衣等。

七、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检查，检查中遇到重大问题要

及向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汇报，两个执法队在执法过程中要充分交流，保持联络，畅通信息。

（二）在整个联合执法行动过程中，联合执法行动人员必须绝对服从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指挥，联合执法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统一由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现场办公解决。

（三）执法人员要着制服装，带执法证件。

（四）请各牵头部门印制有关宣传资料，执法的同时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五）执法人员在水上执法统一穿着的救生服由水利局负责提供。

（六）县广电部门负责对综合整治进行全程宣传报道；

（七）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开展综合整治经费保障工作，由财政按照经费预算数额分别拨付古障镇、马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曹金萍（13977646689）

附件：万峰湖水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经费预算

附件

万峰湖水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 经费预算

1. 船只费用（包括油费）：4000 元，2000 元/艘 $\times 2 = 4000$ 元；
 2. 餐费：50 元 $\times 60$ 元 $\times 2 = 6000$ 元；
 3. 住宿费：30 元 $\times 60$ 元 $\times 2 = 3600$ 元；
 4. 油锯：1500 元（2 把）；
 5. 镰刀：20 把 $\times 15$ 元 $= 300$ 元；
 6. 草帽：30 个 $\times 8$ 元 $= 240$ 元；
 7. 手套：30 付 $\times 3$ 元 $= 90$ 元；
 4. 其他费用：3500 元。
- 共计：19230 元